



410064S-2019



罗山县福灵泉山泉水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FSK 0002S-2019

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

2019-01-08 发布

2019-01-08 实施

罗山县福灵泉山泉水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罗山县福灵泉山泉水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刚、胡学广、刘俊。

H N

Q B

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罗山县灵山东麓山体自然涌出、渗流形成的本区域未受污染的泉水为原料，经过石英砂过滤、活性炭过滤、超滤系统过滤和臭氧杀菌、自动灌装、封盖等工艺处理加工而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。

2 定义和术语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标准。

饮用山泉水Drinking mountain spring water

山体自然涌出、渗流形成或在山体上经钻井，形成汇流之前就地采集；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，且非江河、湖泊（山水湖泊除外）及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，仅经适当过滤和消毒灭菌等工艺处理，保留水源中一定量原有矿物质和微量元素且不添加任何化学物，密封于包装容器中，可以直接饮用的水。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原料用水必须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,度	≤ 10（不得呈现其它异色）	GB/T 5750
浑浊度/NTU	≤ 1	
气、滋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肉眼可见物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要求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----	----	------

pH 值		6.5~8.5	GB/T 5750
余氯（游离氯），mg/L	≤	0.05	GB/T 5750
亚硝酸盐（以NO ₂ ⁻ 计），mg/L	≤	0.005	GB/T 8538
耗氧量（以O ₂ 计），mg/L	≤	2.0	GB/T 8538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≤	0.01	GB/T 8538
砷（以As计），mg/L	≤	0.01	GB/T 8538
镉（以Cd计），mg/L	≤	0.005	GB/T 8538
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，mg/L	≤	0.002	GB/T 8538
总α放射性，Bq/L *	≤	0.4	GB/T 5750
总β放射性，Bq/L	≤	1.0	GB/T 5750
三氯甲烷，mg/L	≤	0.02	GB/T 5750
溴酸盐，μg/L	≤	10	GB/T 8538
四氯化碳，mg/L	≤	0.002	GB/T 8538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mg/L	≤	0.3	GB/T 8538

* 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

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，CFU/250mL	5	0	0	GB/T 8538

^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 执行。

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3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和GB 19304的规定。

3.7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编制说明

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是以罗山县灵山东麓山体自然涌出、渗流形成的本区域未受污染的泉水为原料，经过石英砂过滤、活性炭过滤、超滤系统过滤和臭氧杀菌、自动灌装、封盖等工艺处理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总 α 放射性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。

罗山县福灵泉山泉水开发有限公司

QHNB
QB